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立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世祿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0793號），因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認為適當裁定改依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立倫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四、附記事項

按檢察官及被告得協商之事項包含「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被告向被害人道歉、被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賠償金、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被告已賠償完畢，是以被告已未保有犯罪所得，而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被告供稱並非其所

有，是以檢察官與被告合意就被告竊得之物及工具均不予沒收，應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附此說明。

五、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六、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 款、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且符合前述得上訴之特別規定者，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